



# CRTG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t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年報 2013



# 目錄

---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資料概要	127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12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主席)  
馮浚榜先生(副主席)  
段景泉先生(行政總裁)  
曾錦清先生(財務董事)  
高志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尼爾布殊先生(於2012年7月2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德安先生(主席)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曹忠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曹忠先生(主席)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 公司秘書

顏慧金小姐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8樓1801至1807室

####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69

#### 聯絡資料

電話號碼：(852) 3176 7100  
傳真號碼：(852) 3176 7122

#### 公司網址

<http://www.crtg.com.hk>

# 主席報告書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13年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森林營運及管理。

於2011年年底，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之合共55.9%股權權益，並將其業務重心轉向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此乃本公司的重要戰略轉移。准興已獲授30年獨家權利，可在內蒙古興建及經營中國首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其將由准格爾旗(位於呼和浩特鄂爾多斯以南之主要煤炭生產區)起向東北面延伸265公里至興和縣(乃華北主要煤炭經銷物流中心之接軌點)。該高速公路估計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約港幣190億元)。該高速公路之建設所需資金主要透過股本及貸款融資獲得。於2012年12月，若干國內銀行授予准興人民幣88.2億元之銀團貸款以建設該高速公路。

准興於2006年開始投資該高速公路，並於其後獲得所有相關政府行政部門就建設事項之批准及同意。於過去的兩年間，該高速公路之建設工作已全面展開，於2013年3月底，准興已完成約佔該高速公路工程總產值的60%及已完成總路基約全長253公里之145公里(60%)，並交由政府驗收。

該高速公路將有5條車道，車道寬約28米及設計為可承載高頻率及高比例重載車輛通行。該高速公路估計每年運輸承載量約為150百萬噸。本公司期望，該高速公路可於本年度第四季度通車。董事會認為，該高速公路實現通車將可擴大本公司的收入基礎及保持本公司未來之可持續發展。

##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659.25百萬元，本年度激增3,261%(2012年：港幣13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之建設收益產生之收入大幅增加至港幣4,562.04百萬元(2012年：港幣128.66百萬元)。本集團歸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三個可呈報分類(即林木砍伐及貿易、其他木材營運以及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別為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2.69百萬元(0.06%)、港幣4.85百萬元(0.10%)及港幣4,562.04百萬元(97.92%)(2012年：分別為港幣1.14百萬元、港幣8.83百萬元及港幣128.66百萬元)。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歸納為已終止業務的可呈報分類，其為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帶來約港幣89.68百萬元(1.92%)(2012年：港幣零元)。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之詳細分類營業額及對除稅前虧損之貢獻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4,491.44百萬元(2012年：港幣148.34百萬元)，主要來自建設該高速公路之服務成本。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港幣78.13百萬元(2012年：毛損為港幣9.71百萬元)。年內，已終止業務之銷售成本約為港幣80.35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從而錄得毛利約港幣9.33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錄得出售總建築面積約15,465平方米，價格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721元(港幣5,900元)，即應收收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港幣91.25百萬元)。於物業移交予買家後，年內已入賬之銷售額約為港幣89.68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來自銷售住宅物業之可分派溢利將按60:40之比例為基礎，由宜昌新首鋼與其策略物業發展夥伴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攤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約為港幣221.60百萬元(2012年：港幣434.77百萬元)，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港幣260.54百萬元(2012年：港幣449.44百萬元)。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提早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約港幣21.76百萬元(2012年：港幣191.33百萬元)、銷售及行政開支約港幣164.28百萬元(2012年：港幣185.71百萬元)，主要來自該高速公路未資本化之施工成本、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約港幣56.02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其為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約港幣42.09百萬元(2012年：港幣5.11百萬元)。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來自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約港幣28.79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及賠償金約港幣22.04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賠償金為承包商及供應商就本集團收購准與前因暫停施工而所要求索取之賠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港幣271.66百萬元(2012年：港幣419.40百萬元)。本年度每股虧損降至港幣1.262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081仙。

### 流動資金回顧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114.40百萬元，增長1.08%。此外，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4,152.10百萬元(2012年：港幣1,819.48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約港幣1,823.68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庫存約港幣120.81百萬元(2012年：港幣127.45百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34.25百萬元(2012年：港幣53.65百萬元)、高速公路施工之已抵押存款約港幣117.41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港幣2,033.05百萬元(2012年：港幣196.2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大幅度增加乃來自人民幣現金及銀行存款，其為於國內多家銀行提取之貸款。

於本年度，流動負債由約港幣2,051.32百萬元增加到約港幣9,027.0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貸約港幣5,827.08百萬元(2012年：港幣107.26百萬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188.91百萬元(2012年：港幣1,173.88百萬元)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約港幣710.11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所致。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年內增加86%，主要由於該高速公路施工之應付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 主席報告書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借貸為港幣7,495.49百萬元(2012年：港幣716.47百萬元)，其中若干國內銀行提供約佔83%之短期及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50百萬元(約港幣6,241.09百萬元)，該等貸款年利率介乎於5.7%至8.5%之間，主要投資於該高速公路建設上。而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約港幣4,572.68百萬元)將於到期後以部份長期銀團貸款人民幣8,820百萬元(約港幣110億元)再融資。

餘下未償還之借貸為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貸款港幣1,136.99百萬元(2012年：港幣615.61百萬元)以及由銀行存款作抵押之應付票據港幣117.41百萬元(2012年：港幣零元)，作為支付該高速公路建築材料及建設費。其中，人民幣495.3百萬元(約港幣612.06百萬元)乃准興結欠一間認可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按每日利率0.0288%計息。上述貸款於2012年2月6日由准興其中一名前非控股權持有人無條件轉讓予該認可財務機構，亦已獲本集團同意。無抵押貸款餘額港幣524.93百萬元乃主要從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按年利率20%計息，用作一般運營資金及撥付准興註冊資本的出資。

依據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71.05%(2012年：47.05%)。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履行資本承擔(除出售組別之外)約為港幣5,733.39百萬元(2012年：港幣7,691.69百萬元)，其中港幣5,594.35百萬元(約97.6%)為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以作為該高速公路之建設成本。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故人民幣升值導致本集團出現匯兌收益淨額。除上述者外，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微。管理層將不時審視潛在外匯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日後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使用外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幣投資淨額。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之詳情載於2013年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53。

### 重大事項及前景

#### 准興銀團銀行融資貸款

於2012年12月27日，本公司間接擁有55.9%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准興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准興提供人民幣88.2億元(約港幣110億元)貸款(「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6億元(約港幣45億元)年期將為15年，貸款中的人民幣27.7億元(約港幣34.6億元)年期將為20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24.5億元(約港幣30.6億元)年期將為21年。准興將貸款的部份所得款項用於為國家開發銀行墊付的短期貸款人民幣37億元(約港幣45.7億元)的再融資，該項短期貸款已投資於該高速公路建設之上。貸款所得款項餘額亦將會繼續投資於建設該高速公路。

## 主席報告書

獲授貸款有助增加准興之營運資金及增強其持續發展能力。該高速公路正在全速建設，而董事會對其於2013年第四季通車抱有信心。

### 高速公路配套設施發展

本集團大力發展高速公路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已開始發展配套設施以服務高速公路使用者。配套設施投資與高速公路運營將為本集團未來整體收益帶來巨大貢獻。

於2012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Joint Gain」)訂立一項主協議，據此同意促使向其轉讓一間將由准興註冊成立以持有及經營該高速公路加油加氣站之建設及發展權利之項目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約港幣374,143,000元)。Joint Gain將承擔有關建設及發展服務區的加油加氣站之所有成本。

同時，Joint Gain將認購期權授予本公司，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Joint Gain出售其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行使及收購項目公司之代價將參考服務區加油加氣站之建設及發展總成本而釐定。於本公司認購期權行使完成後，Joint Gain有權行使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授予其2,000,000,000股有條件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8元。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機遇以於高速公路附近開發物流基地。

### 出售中國物業發展公司

於2012年9月15日，本公司與新加坡上市公司中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翔國際」)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將物業發展公司宜昌新首鋼之55%股權出售予中翔國際，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該出售預期於今年6月底完成。出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16日、2013年1月2日及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

是項出售與本集團集中發展高速公路業務及擬退出非核心業務之方針相符。出售之所得款項擬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 可能出售林業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把業務重點轉移至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本集團無意進一步投資於有關森林營運及管理、林木砍伐及貿易、銷售木材產品以及樹苗種植及買賣之現有業務，惟將繼續經營此業務。

## 主席報告書

於2012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粵首」)(一間於香港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出售本公司於所有或若干從事林業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控股權益。建議出售事項有待本公司與粵首進一步協商，訂約方尚未就此訂立最終協議。有關林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9月26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正與粵首就該協議的重大條款進行磋商。

### 准興增資事項

於2013年6月10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及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與其他准興之股東(即新疆首鋼投資有限公司、福建信融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鼎豐盛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准興之註冊資本將予增加，而展裕將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認購准興之額外註冊資本，以致本集團於准興之間接持股權益由55.9%增至82.27%(「增資事項」)。

董事認為增資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准興之權益之寶貴機會，乃適當時機為股東提供最大收益，並符合本集團之發展方向及對高速公路業務之承諾。增資事項須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佈所披露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本集團擬透過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584,000,000元之2015年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發行2,5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增資事項。

### 建議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就建議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事項與七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協議。2015年可換股債券將以年利率9%計息，而本公司須在每年期末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隨時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港幣0.32元將2015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根據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581,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集團於准興之投資及償還由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及羅嘉瑞醫生持有將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9%票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可換股債項。

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建議發行2015年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佈。

# 主席報告書

## 建議發行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兩名股份認購人分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港幣0.30元之認購價發行合共2,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47,0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增加本集團於准興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建議發行認購股份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之公佈。

## 集資及開支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發行的認股權證的多次行使而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元合共發行365,000,000股新股份。

## 僱員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在香港、中國、澳洲及圭亞那共聘有約267名僱員。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水平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工作範圍、參與程度、經驗及年資釐定。

## 感謝

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於過去一年持續不斷之支持，以及各董事及全仁竭盡所能及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3年6月27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森林營運及管理。

##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2年：無)。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本年報第32及33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物業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公司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310,000,000元之其他發展中物業、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已完成持作銷售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銀行貸款。

總額為港幣117,410,000元存放於某間銀行之現金已作銀行抵押存款，用於發出供該高速公路採購建築材料及支付建築費之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9。

## 借貸

於2013年3月31日之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予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發行5,0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亦已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2月8日發行的認股權證按行使價每股港幣0.23元的多次行使而合共發行365,000,000股新股份。

於2013年3月31日，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達港幣2,000,000,000元，而該等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40元的價格予以兌換並將於2014年9月28日到期。

本公司已於2012年12月20日與Joint Gain訂立一項主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於2013年4月19日向Joint Gain發行2,000,000,000份有條件認股權證，其可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按初始行使價每股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及4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內蒙古之該高速公路仍在建設中，及本集團仍未開始營運收費公路，故本集團並無有關建設收益之客戶資料可作披露。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該高速公路及宜昌物業之承辦商，概無有關主要供應商之進一步資料可作披露。

###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50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作出披露，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此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12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一部份。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

馮浚榜先生

段景泉先生

曾錦清先生

高志平先生(於2013年6月17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尼爾布殊先生(於2012年7月20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

井寶利先生

包良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7條，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將合乎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井寶利先生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曹忠先生**，53歲，自2010年11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分別畢業於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程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自1988年起至今，曾先後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惠州市人民政府、北京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首鋼總公司及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等機構任職。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續)

#### 執行董事(續)

曹先生亦曾於多間公司擔任管理職位，包括：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股份代號：697)之執行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代號：730)之副主席兼總經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此外，彼自2007年4月起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同時擔任其主席。

馮浚榜先生，53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在物業發展、物流、投資銀行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馮先生曾在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段景泉先生，57歲，自2011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兼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特約教授，以及深圳保險創新發展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原遼寧財經學院)。彼於財政部任職約2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1982年至1994年擔任財政部商貿金融司商業處主任科員、中企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副司長，1998年至2002年任財政部財政監督司長及監督檢查局局長。2002年至2005年，彼出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2005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民生人壽保險股份公司之黨委書記、總經理及董事。2009年8月，段先生加盟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生命人壽」)，任總經理及董事，彼其後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生命人壽副董事長。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彼接任生命人壽監事會主席。段先生主撰完成第一部財政監督理論專著《財政監督學概論》。他曾獲《中國保險報》等媒體評選為「2009年度中國保險業十大年度人物」稱號。段先生和管理國家機關及企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在財政部任職期間創立及實施多項國家財政領域之管理機制，至今仍發揮重要作用。在商營企業任職期間，彼大力推行多項改革措施，勤於公司之經營管理，因而對公司業績提升做出突出貢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履歷(續)

#### 執行董事(續)

**曾錦清先生**，56歲，自2004年2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在商業銀行、股票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擁有超過20年豐富財務管理經驗。曾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志平先生**，51歲，自2013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職稱。彼曾獲河南省優秀青年企業經營管理者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建設先進工作者榮譽稱號。於1979年至1994年，彼於河南省南陽地區行署多個部門任職，曾出任財貿辦公室秘書以及南陽市政府辦公室財貿科長。於1994年至2009年，彼獲委任為南陽鴨河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南陽天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河南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於2010年，彼亦擔任天津航發(津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南陽宛達昕高速公路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自2010年10月起，彼獲委任為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對准興的管理及准興高速公路建設作出重大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先生**，66歲，自2004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葉先生於20多年前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安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葉先生為慈善機構鄰舍輔導會之主席。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井寶利先生**，48歲，自2006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獲蘭州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彼於北京大學畢業後至1997年間被分派到甘肅省高級法院工作，期間出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井先生加盟甘肅天合律師事務所為合夥人，並於1999年轉職北京雙城律師事務所律師。井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包良明先生**，57歲，自2007年2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及北京多間國有企業擔任董事職位。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乃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策略之架構內以工作表現作基準釐定。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彼等所承擔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之責任、薪酬基準、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曹忠先生(附註1)	124,200,000	2,070,300,000	無	無	2,194,500,000	8.57
馮浚榜先生(附註2)	1,242,362,449	1,114,300,000	無	無	2,356,662,449	9.20
曾錦清先生	51,624,499	無	無	無	51,624,499	0.20

附註：

- 曹忠先生全資擁有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CRIL」），而CRIL則擁有2,070,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8%。CRI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載於「主要股東」一節。
- 馮浚榜先生全資擁有Ocean Gain Limited（「OGL」），而OGL則擁有1,114,300,000股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5%。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a)	無	4,275,862,068	無	無	4,275,862,068	16.70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無	2,070,300,000	無	無	2,070,300,000	8.08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c)	無	2,500,000,000	無	無	2,500,000,000	9.76
Fresh Gene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d)	無	1,350,000,000	無	無	1,350,000,000	5.27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e)	無	1,079,600,000	無	1,500,000,000	2,579,600,000	10.07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 會(附註f)	無	無	無	3,250,000,000	3,250,000,000	12.69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附註g)	無	無	無	2,000,000,000	2,000,000,000	7.81
焦旭鼎先生(附註h)	1,000,000	無	無	2,000,000,000	2,001,000,000	7.81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續) 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a.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張雷女士全資擁有。
- b. 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曹忠先生全資擁有，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c. Vivid Beyond Securities Limited由胡偉先生全資擁有。
- d. Fresh Gene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由胡冰卓女士全資擁有。
- e.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6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1,500,000,000股股份，並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之1,07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之最終控股公司，並且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擁有權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於本公司發行之港幣1,30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港幣0.40元兌換為3,250,000,000股股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於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所持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 (「Joint Gain」)於本公司於2013年4月19日發行2,000,00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三年內以每股港幣0.48元予以行使。何基章先生及曾嘉倫先生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擁有權益。
- h. 焦旭鼎先生為1,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作為信託受益人被視為於Joint Gain所持有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7月16日起採納，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未有維持其股份於市場上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董事會報告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會計慣例及政策、外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提名委員會

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彼將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主席

香港，2013年6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問責性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報告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

###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管理恰當，務求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董事會組成

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每位年內新委任的董事需履行董事職務直至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此後該名董事倘獲重選，均需輪值退任。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營運、家族或其他相關重要關係。

####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管理。期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由不同人士負責，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主席曹忠先生肩負領導本公司之職責，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管理目標及內部監控政策。須待董事會處理之事項為該等影響本公司整體策略政策、管理、財務及股東權利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投資計劃、員工管理、年度預算、融資安排、內部監控、重大合約、股息政策、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要公司活動。管理層均已得到清晰指示，知悉必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而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董事會定期就其組合及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達到並維持其專業性及獨立性。在本公司秘書團隊之協助下，董事會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獲得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透過預先向各董事派發資料，適當地向彼等簡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致使各董事可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慣例、制訂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之持續專業發展之安排、批准全體董事之保險政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主席及董事會之職能(續)

全體董事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均可在必要時就促進履行其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亦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為其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而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財務董事曾錦清先生。

#### 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團隊之職能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段景泉先生自2011年11月7日起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董事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既授予行政總裁之職務及工作由董事會監察及定期檢討，以確保管理職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高素質專業人士或行政人員，具備多元化的行業專業知識，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技術與經驗。彼等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業績、風險及內部監控方面為本公司作出獨立判斷，故於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證明，且董事會認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兼具獨立性及判斷力，而彼等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之獨立性準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兩年，且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需至少每三年一次膺選連任。

此外，主席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該等委員會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本身除外)。因此，主席可於執行董事不列席情況下，定期與非執行董事會晤，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積極討論及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

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之會議及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執行董事	曹忠	9/11
	馮浚榜	8/11
	段景泉	5/11
	曾錦清	11/11
非執行董事	尼爾布殊	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德安	6/11
	井寶利	5/11
	包良明	3/11

段景泉先生相對出席率較低，主要因為彼於內蒙古監督准興高速公路之建設及管理情況。由於所在時區不同，尼爾布殊先生難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包良明先生出席率較低，主要由於其居於大陸。

全體董事(除尼爾布殊已於2012年7月20日辭任外)均已出席本公司於2012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兩次為定期會議，透過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及於舉行會議前不少於3日分別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連同相關文件而舉行。全體董事均已積極參與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注意到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然而，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規模及業務，董事認為毋須舉行4次定期會議。除定期會議之數目未達所需水平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定期進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已在執行董事未有列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會議(續)

各董事均可獲本公司之秘書團隊提供意見及服務，以遵循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將獲傳閱具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足夠詳情及最終版本之稿件，以供彼等各自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而任何董事均可在合理通知下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本公司已為董事會成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時，本公司會向每位新獲委任董事提供一份全面、正式及特設的入職指引，包括作為董事之職責、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披露權益之責任及本集團之業務。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舉辦一個培訓課程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為董事及相關員工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如公司法律及企業管治等範疇。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財政年內之培訓記錄。此外，部份董事亦出席其他外部研討會或摘報會，並閱讀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相關資料。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此外，董事會亦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已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之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作出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主席)、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組成。

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向董事會保證上述各項已符合會計政策、準則及常規、聯交所及法律規定。委員會亦已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並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亦負責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有效性，並於有需要時建議採取適當行動。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葉德安先生(2/2)、井寶利先生(2/2)及包良明先生(2/2)。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檢討彼等之獨立性及核數過程之有效性；
- (b)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與財務董事及／或外聘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於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前檢討其準確性及公平性；
- (d)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及內部審核計劃；
- (e)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
- (f)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特別注意到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列明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港幣260,539,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874,900,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於2012年12月，准興獲多間國內銀行批出長期銀團信貸人民幣8,820,000,000元，將用以於短期貸款到期時取代該等貸款，因此，連同附註3(b)所述的其他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2013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2011年11月28日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曹忠先生，即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作出推薦意見、檢討及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年內，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以經轉授職權，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評估彼等之表現、批准彼等之服務合約，以及檢討個人薪酬組合，包括花紅、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公積金、旅費津貼及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適合之優秀員工。薪酬政策對本公司維持穩定而積極之優秀管理團隊發揮重大貢獻。

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薪酬政策及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之任何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履行之職責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服務年期，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包良明先生(1/1)及曹忠先生(1/1)。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擔任主席一職，並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成員，即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與各合資格人選進行面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之董事人選，並須確保一切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主席曹忠先生(1/1)、葉德安先生(1/1)、井寶利先生(1/1)及包良明先生(1/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於本財政年度，董事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兩次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認為鑑於本公司之近期業務發展及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足夠，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訂詳盡之監控指引，並向本公司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指引。本公司已制訂識別、監控及匯報重大風險(包括業務、法律、財務及信譽風險)之制度及程序。董事會在其外聘專業顧問之協助下，對承擔之有關風險作出監控。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準則(「證券準則」)，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及其後每年兩次(即分別於批准本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30日及60日)獲送交證券準則，並獲提示董事於刊發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根據證券準則，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知會主席，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若主席本人買賣任何證券，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在董事會會議上知會董事會或另一名執行董事，並取得已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函。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個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證券準則所載之規定。於2013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14頁。

## 企業管治報告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主要負責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作出報告。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總額約為港幣2,427,000元，當中就審核服務及意見，以及其他非審計服務分別支付港幣2,223,000元及港幣204,000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持續增進與其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本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業務之多項資料已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本公司之事宜進行討論。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條文規定，於遞交請求書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以繳足股本計算)，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所列明之任何事項。

倘董事並無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式須盡可能與董事可能召開之大會者相同，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亦登載於本公司之官方網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7至126頁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照我們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我們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b)，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60,539,000元，截至該日期，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874,921,000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b)列明之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證書編號P05544

香港，2013年6月27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569,568	138,626
銷售成本		(4,491,442)	(148,340)
毛利／(虧損)		78,126	(9,71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17	(92)	(5,87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之虧損	21	(15,477)	(37,03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27	(21,763)	(191,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42,093)	(5,107)
銷售及行政費用		(164,279)	(185,713)
財務成本	8	(56,023)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	(221,601)	(434,768)
所得稅開支	10	(2,712)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24,313)	(434,76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36,226)	(14,673)
年度虧損		(260,539)	(449,44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5,402)	(404,731)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36,258)	(14,6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71,660)	(419,404)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089	(30,037)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32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1,121	(30,037)
		(260,539)	(449,441)
		港幣仙	港幣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	(1.262)	(2.0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6	(1.093)	(2.008)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b>(260,539)</b>	(449,441)
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所佔用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b>(1,085)</b>	10,746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b>(76,213)</b>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b>12,322</b>	60,58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64,976)</b>	71,331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25,515)</b>	(378,11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39,442)</b>	(351,650)
— 非控股權益		<b>13,927</b>	(26,460)
		<b>(325,515)</b>	(378,1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	44,100	44,2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7,872	160,098
其他發展中物業	19	–	206,530
預付租金	20	29,806	30,334
生物資產	21	76,745	78,421
森林特許專營權	22	361,456	494,058
特許權無形資產	23	10,546,874	5,185,307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209,418	1,537,688
可供出售投資	26	108,756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515,027</b>	<b>7,736,636</b>
<b>流動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27, 40	–	21,763
待售發展中物業	28	–	1,329,353
持作買賣之投資		6,179	–
存貨	29	120,806	127,451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4,251	53,646
預付租金	20	665	7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1	16,066	64,363
預付稅		–	11,031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32	117,407	14,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	2,033,045	196,293
		<b>2,328,419</b>	<b>1,819,480</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41	1,823,685	–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52,104</b>	<b>1,819,480</b>
<b>資產總值</b>		<b>17,667,131</b>	<b>9,556,1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188,910	1,173,883
出售物業之按金		–	122,996
承付票據	35	293,458	289,105
遞延政府補助	36	7,471	7,436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37	–	61,505
借貸	38	5,827,081	107,264
應付稅項		–	241
可換股債券	40	–	288,890
		<b>8,316,920</b>	<b>2,051,320</b>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41	710,105	–
<b>流動負債總額</b>		<b>9,027,025</b>	<b>2,051,320</b>
<b>流動負債淨值</b>		<b>(4,874,921)</b>	<b>(231,84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8,640,106</b>	<b>7,504,79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	9,561	3,697
遞延政府補助	36	—	122,987
可換股債券	40	1,836,870	1,698,276
借貸	38	1,668,411	609,209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867	11,02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525,709</b>	2,445,189
<b>負債總額</b>		<b>12,552,734</b>	4,496,509
<b>資產淨值</b>		<b>5,114,397</b>	5,059,60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	256,058	201,908
儲備		2,427,791	2,441,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83,849	2,643,171
非控股權益		2,430,548	2,416,436
<b>權益總額</b>		<b>5,114,397</b>	5,059,607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565	4,34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	4,396,259	4,391,791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399,824</b>	4,396,138
<b>流動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27, 40	–	21,76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2,855	8,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	93,286	43,503
<b>流動資產總值</b>		<b>96,141</b>	73,90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265,818	7,545
承付票據	35	293,458	289,105
可換股債券	40	–	288,890
<b>流動負債總額</b>		<b>559,276</b>	585,540
<b>流動負債淨值</b>		<b>(463,135)</b>	(511,632)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36,689</b>	3,884,506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40	1,836,870	1,698,27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836,870</b>	1,698,276
<b>資產淨值</b>		<b>2,099,819</b>	2,186,23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	256,058	201,908
儲備		1,843,761	1,984,322
<b>權益總額</b>		<b>2,099,819</b>	2,186,230

代表董事會

曹忠先生  
董事

曾錦清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本集團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森林特許 專營權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198,429	959,924	3,800	20,918	23,868	76,213	261,779	67,496	623,511	2,235,938	15,198	2,251,136
年度虧損	-	-	-	-	-	-	-	-	(419,404)	(419,404)	(30,037)	(449,44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57,008	-	57,008	3,577	60,585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10,746	-	-	-	-	10,746	-	10,74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746	-	-	57,008	(419,404)	(351,650)	(26,460)	(378,1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43)	-	-	-	-	-	-	-	-	221,288	221,288	(290,320)	(69,0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4)	-	-	-	-	-	-	-	-	-	-	2,718,018	2,718,018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40)	-	-	-	-	-	-	457,587	-	-	457,587	-	457,58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42)	3,479	76,529	-	-	-	-	-	-	-	80,008	-	80,008
於2012年3月31日	201,908	1,036,453	3,800	20,918	34,614	76,213	719,366	124,504	425,395	2,643,171	2,416,436	5,059,607
年度虧損	-	-	-	-	-	-	-	-	(271,660)	(271,660)	11,121	(260,53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9,516	-	9,516	2,806	12,322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	-	-	-	-	-	(76,213)	-	-	-	(76,213)	-	(76,213)
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	-	-	-	(1,085)	-	-	-	-	(1,085)	-	(1,0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85)	(76,213)	-	9,516	(271,660)	(339,442)	13,927	(325,515)
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85	18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42)	50,500	507,449	-	-	-	-	(261,779)	-	-	296,170	-	296,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附註42)	3,650	80,300	-	-	-	-	-	-	-	83,950	-	83,950
於2013年3月31日	256,058	1,624,202	3,800	20,918	33,529	-	457,587	134,020	153,735	2,683,849	2,430,548	5,114,397

##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本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附註(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198,429	959,924	3,800	64,314	261,779	571,512	2,059,75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1,123)	(411,12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40)	-	-	-	-	457,587	-	457,587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42)	3,479	76,529	-	-	-	-	80,008
於2012年3月31日	201,908	1,036,453	3,800	64,314	719,366	160,389	2,186,23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6,531)	(466,531)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附註42)	50,500	507,449	-	-	(261,779)	-	296,17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附註42)	3,650	80,300	-	-	-	-	83,950
於2013年3月31日	256,058	1,624,202	3,800	64,314	457,587	(306,142)	2,099,819

附註：

- (i)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根據附註3(r)(iii)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本公司發行之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ii) 換算儲備指換算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 (i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時之綜合股東資金與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b>(221,601)</b>	(434,76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b>731</b>	(14,673)
	<b>(220,870)</b>	(449,44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2,509)</b>	(1,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070</b>	1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088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減值虧損	<b>28,787</b>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b>21,763</b>	191,33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b>92</b>	5,87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b>15,477</b>	37,03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814</b>	36,903
預付租金撥回	<b>757</b>	797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b>27,586</b>	27,5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b>(86)</b>	(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10,8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106,119)</b>	(121,519)
存貨減少／(增加)	<b>6,645</b>	(3,06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23,024</b>	(30,40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200,759</b>	(1,700,237)
出售物業之按金增加	<b>91,393</b>	122,996
待售發展中物業減少／(增加)	<b>86,701</b>	(180,081)
已完工持作出售物業增加	<b>(196,029)</b>	-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b>(6,179)</b>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減少	<b>(153)</b>	-
生物資產增加	<b>(13,356)</b>	(15,851)
匯兌差額之影響	<b>(4,560)</b>	(1,436)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	<b>82,126</b>	(1,929,593)
已收利息	<b>2,509</b>	1,902
已付利息	<b>(208,644)</b>	(6,208)
已付中國稅項	<b>(23,250)</b>	(10,79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b>(147,259)</b>	(1,944,689)

# 綜合現金流表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添置預付租金		(16)	(1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18)	(25,795)
添置其他發展中物業		(39,987)	(676)
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		(4,035,611)	(128,658)
添置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09,367)	(14,83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淨額		(664,517)	(799,8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4	–	309,957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8,7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793	985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款項		–	3,034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967,179)	(656,02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3,950	80,008
還款予一名合營方		(37,091)	–
借貸之所得款項		6,897,773	100,89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2,0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69,032)
還款予一名董事		–	(12,446)
還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48,297	105,240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185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93,114	2,204,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878,676	(396,0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909	7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6,293	591,57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現金及銀行結存		2,075,878	196,2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Caledonian House, 69 Dr. Roy's Drive, P.O. Box 104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1-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資、高速公路營運、管理及維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及森林營運及管理。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容許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並以未來適用法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至今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含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包含之樓宇、衍生財務工具及生物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公平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除外，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虧損港幣260,539,000元並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4,874,921,000元。該等情況表示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得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已落實下列措施：

- (i) 於2013年5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延長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之原有貸款協議之還款期額外六個月，由2013年5月7日延長至2013年11月6日，貸款融資限額仍為港幣400,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從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得銀行融資人民幣8,820百萬元。如附註38(i)所披露，於2013年3月31日，人民幣5,050百萬元(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3,700百萬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350百萬元)已經提取。然而，本公司亦取得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聲明，確認將於短期貸款到期時以授予准興長期貸款作替代。
- (iii) 如附註11所披露，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55%之股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於2013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港幣150百萬元按金，餘下的港幣400百萬元將於2013年7月收取。
- (iv) 本集團積極考慮透過集資活動籌集新資金，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已編制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根據經考慮上述措施後之現金流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將於2013年3月3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需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調整之影響未有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港幣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 (d) 集團會計

#### (i)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年內已收購或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集團會計(續)

#### (i)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就每項交易選擇按公平價值或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算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所產生相關成本予以支銷，惟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則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之日)前之業務合併而產生之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之過渡規定入賬。該等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後並無作出調整。其後對該代價估計作出之修訂被視作調整該等業務合併成本處理，並確認為商譽一部份。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與(ii)資產(包括商譽)先前之賬面值、附屬公司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金額按猶如有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需要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之部份。即使會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會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集團會計(續)

#### (i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能力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即取得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e) 外幣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償付該等交易及按呈報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償付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損益，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於綜合賬目時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所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海外業務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在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就換算組成本集團有關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貨幣項目而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中之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作為外匯儲備累計。倘海外業務經已出售，則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外幣(續)

#### 於綜合賬目時(續)

因收購外國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中確認。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工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有關開支撥充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列賬，即其於重估當日之公平價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致使賬面值與使用呈報期末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重估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惟倘撥回相同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按過往已扣除之減幅計入損益。重估產生之減值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重估增值對銷，其後於損益確認。其後任何增值以過往已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損益內確認，其後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出售時，有關過往估值之已變現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自資產重估儲備撥回保留盈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各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未來適用法。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或有關租約餘下租期之較高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俱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船隻	10%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自用而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或安裝及測試期間興建成本及用作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之借貸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如有)。在建工程於相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g) 預付租金

收購經營租約土地之成本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分類為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3(n))或／及其他發展中物業(附註3(o))之土地除外。

###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當中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之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i) 森林特許專營權

本集團收購之森林特許專營權牌照乃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中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牌照給予本集團在圭亞那指定區域之獲編配專營森林中採伐樹木之權利。

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取得該權利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森林特許專營權按牌照餘下有效期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 (j) 特許權無形資產

特許權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獲授之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之權利。特許權無形資產以成本列賬，即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造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有關特許權無形資產之特許經營期內定期檢討預測總交通量。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預測總交通量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

於相關特許權無形資產建設期間內產生之成本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中記賬，並將於特許權無形資產投入營運時攤銷。

### (k)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值及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l)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變為待售農產品或新增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所涉及之植物。生物資產、農產品及樹苗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割時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被視為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如適用)。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品種、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平價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惟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呈報期末期間須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平價值。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賬面值於農產品作為森林產品出售時轉撥至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自首次產生成本後出現少量生物轉變之樹苗及山茶樹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m) 共同控制業務

本集團因共同控制業務所控制之資產及產生之負債按應計基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根據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業務所賺取之收益連同所產生之開支於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出本集團時計入損益。

### (n) 待售發展中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參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現行市況出售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及預計完工成本釐定。

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待售已落成物業。

待售發展中物業於有關物業之建築工程開始時分類為流動資產，除非預期有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長於一般營運週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其他發展中物業

其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物業之發展成本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建築成本、機器及設備折舊、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及發展期間產生之專業費用。於竣工時，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有關資產建造及安裝完成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撥備。概不會對其他發展中物業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p)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數額確認為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之減少。

自生物資產採伐木材之成本為其於採伐日期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照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附註3(ii))釐定。直至採伐日期前之任何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 (q)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對其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確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其後視乎所屬類別，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乃就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財務資產(續)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金額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該等資產為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財務資產其他分類之非衍生財務資產。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以及貨幣工具及虧損除外，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以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以及與交付相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以其結付之衍生工具須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相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屬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優惠；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票款項而言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金額並未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之機會極微，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倘以往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往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財務資產(續)

#### (iv)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

當公平價值下降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將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價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經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 (vi) 解除確認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於與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有關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準則時，本集團會解除確認該財務資產。

###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iii)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承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包含負債部份、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開分類為相關項目。贖回選擇權指本公司選擇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之權利。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及贖回選擇權均按公平價值確認。負債及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權益部份按自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價值扣除負債部份及贖回選擇權之金額釐定。此乃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於權益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儲備及入賬，其後不會重新計量。

於其後呈報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贖回選擇權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兌換負債部份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所代表之權益部份，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及負債部份於兌換時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兌換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儲備中所示結餘將撥往保留盈利。於兌換選擇權獲兌換或屆滿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透過財務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 (v) 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解除確認財務負債。

### (s)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本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而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就現金流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遞增成本，包括向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及稅款。借貸於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則於借貸期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u) 稅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按已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作出調整之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稅項之相應金額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清償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v)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歸於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直至呈報期末提供之服務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僱員福利(續)

#### (ii)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全體中國僱員於其退休日期均有權享有等同於其基本薪金固定比例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退休計劃供款，款項為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介乎10%至20%之若干百分比，且毋須就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供款於根據計劃規則到期應繳時自本集團之損益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到期應繳供款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予僱員。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權益內之僱員股本補償儲備會相應增加。倘出現非市場歸屬條件，則會考慮調整於各呈報期末預期將予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因此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根據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則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作出扣除。倘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則不會調整累計開支。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獲修訂，則於緊接修訂前及緊隨修訂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價值增加亦按剩餘歸屬年期於損益確認。

與其他方進行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按所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惟倘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則以授予之權益工具公平價值計量，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呈報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清償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大致上已確定可收到退款及該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有關負債乃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其存在性僅可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負債亦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

### (x)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

- (i) 銷售貨物之收益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
- (ii) 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物業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即有關物業已完工及物業已交付予買方，且有關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能合理保證時確認。於收益確認日期前就售出物業收取之按金及分期款項作為出售物業之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 (iii)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設服務之相關收入及開支。

本集團提供之建設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代價指獲得無形資產之權利。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將於指定期間確認之適當收支金額，惟收益、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工作本須能夠可靠地計量。完工階段乃參考截至呈報期末產生有關基礎設施之建築成本作各合約總估計成本之百分比計量。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收益確認(續)

(iv)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衍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利息收入乃考慮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比例以適用實際利率確認。

(vi) 股息收入乃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 (y) 租約

租約於租約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記賬為應收款項。融資租約收入乃分配至合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約仍然有效之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訂立租約時按其公平價值，或(如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負債餘額達至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自損益扣除，惟倘財務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資本化。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 (z)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價值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遞延處理，並於所需期間之損益確認，以使補助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計入負債，並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a)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價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之非流動資產)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之業務之業績計入損益，直至出售日期為止。

### (b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之相同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董事因彼等集體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定而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 (cc) 借貸成本之資本化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和其他與實體借入資金有關之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d)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對顯然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相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乃按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有關估計可因技術創新或競爭者因重大行業循環而作出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技術陳舊或已廢棄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時增加折舊支出。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用以釐定最終稅項之某些交易及計算並不確定。本集團乃根據對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之估計而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則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c) 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之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支出))以30%至60%之遞進稅率徵收。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該稅項已計入所得稅開支。然而，中國不同城市實施該等稅項之情況不同，而本集團仍未向多個稅務主管部門完成其土地增值稅申報。因此，在釐定土地增值金額及其有關稅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按照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後稅務後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異將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及土地增值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d) 出售物業確認之收益

評估實體是否已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予買家時，需要審查進行交易之情況。在大多數情況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於有關物業讓與買家後該物業之衡平法權益歸屬於買家當日進行。

誠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就若干銀行對為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方安排之按揭貸款授出之按揭融資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通常將於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方接管有關物業後三個月內)發出後解除。為取得按揭，買方將須於銷售合約簽訂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支付總合約金額不少於30%。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支付足以證明買方承諾履行銀行貸款之合約責任。另外，誠如附註53(c)所披露，本集團在買方於擔保期內拖欠其按揭還款之情況下承擔之信貸風險極低。

#### (e)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參考市價及專業估值估計現行市價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相關農產品市價之意外短暫變動可對此等生物資產構成重大影響，並於未來會計期間造成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虧損。

本集團之林業業務受到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風災及蟲害影響。天然力量如氣溫及降雨亦可能影響採收效能。管理層認為已有足夠防範措施，而中國林業法之有關法例將協助減低風險。然而，影響可採收農產品之意外因素可引致未來會計期間重新計量或採收虧損。

#### (f)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於各呈報期末檢討木材及其他存貨狀況，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及/或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此等估計乃按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類似之貨品過往經驗而作出，可因市況改變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呈報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g) 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應否就本集團之待售發展中物業計提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市場環境及估計市值（即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成本）減估計物業完工成本。倘估計市值低於賬面值，則須作出撥備。倘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發生變化及／或預算發展成本出現重大變動而少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備。待售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341,834,000元（2012年：港幣1,329,353,000元）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66,521,000元（2012年：港幣206,530,000元）。

### (h)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之完工百分比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之建設服務及項目管理之相關收入及開支乃採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確認。本集團提供之建築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

由於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在基礎設施資產之建設期內並無實質已變現／可變現現金流入，為釐定年內將確認之建設收益，本集團董事參考類似行業之其他相關競爭對手就在沒有相應獲授相關收費道路經營權及未來路費收益享有權下為有關中國地方政府建設收費道路所提供之服務估計有關金額。本集團董事已得出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建設收費道路之類比，猶如本集團提供建設及管理服務。因此，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建設收益乃按收費道路之總預期建築成本加管理費（以成本之某估計百分比計算）確認。

在確定總建築成本時，本集團董事按預算項目成本、至今產生／清償之實際項目成本等現有資料，及已簽署建築合約及其補充文件、所發出之有關修訂令及相關建築及設計圖則等相關獨立方證據作出估計。在確定管理費金額時，董事已參考本集團所訂立管理建築合約釐定管理費之慣例，據此，費用釐定為項目總預算成本之某估計百分比。以總成本或收益計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估計者，而會作為至今錄得金額之調整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呈報期末檢討可供出售投資，以評估資產有否減值。倘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本集團將會錄得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對大幅或長期下降之釐定須作出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董事評估(其中包括)歷史股價變動及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益。於年內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林木砍伐及貿易之收入	1,656	—
銷售樹苗	1,029	1,142
銷售傢俬及手工藝品	1,017	7,307
銷售茶油	3,828	1,519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建設收益	4,562,038	128,658
	<b>4,569,568</b>	138,626
<b>已終止業務：</b>		
銷售持作出售之已落成物業	89,680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類獨立管理。於年內，本集團擬出售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分類，並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其詳情載於附註11。有關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簡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林木砍伐及貿易—銷售自特許森林、植樹區及外界供應商所得之木材，以及銷售樹苗；
- 其他木材營運—製造、銷售傢俱、手工藝品，以及銷售精煉茶油；及
- 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

已終止業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或轉讓(2012年：港幣零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營運分類，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虧損衡量基準並無包括有關項目。

分類資產不包括衍生財務工具、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乃是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承付票據、可換股債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乃是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進行管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685	4,845	4,562,038	89,680	4,659,248
分類間收益	-	-	-	-	-
<b>可報告分類收益</b>	<b>2,685</b>	<b>4,845</b>	<b>4,562,038</b>	<b>89,680</b>	<b>4,659,248</b>
<b>可報告分類(虧損)/ 溢利</b>	<b>(46,267)</b>	<b>(12,491)</b>	<b>14,133</b>	<b>731</b>	<b>(43,894)</b>
<b>可報告分類資產</b>	<b>512,600</b>	<b>190,480</b>	<b>14,911,313</b>	<b>1,773,988</b>	<b>17,388,381</b>
<b>可報告分類負債</b>	<b>(18,366)</b>	<b>(23,221)</b>	<b>(9,362,425)</b>	<b>(710,105)</b>	<b>(10,114,117)</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	340	89	2,526	7,468	10,423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添置					1,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 置總額					11,718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	-	16,623	16,623
生物資產之添置	13,460	1,951	-	-	15,411
預付租金之增添	16	-	-	-	16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5,333,086	-	5,333,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	3,099	6,398	1,387	405	1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總額					22,070
預付租金攤銷	676	-	-	-	676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81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7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b>其他分類資料(續)</b>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6	—	—	—	27,586
森林特許專營權計入其 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 虧損之減值虧損	28,787	—	—	—	28,787
利息收入	6	402	1,906	87	2,401
未分配利息收入					108
利息收入總額					2,50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142	8,826	128,658	—	138,626
分類間收益	—	—	—	—	—
可報告分類收益	1,142	8,826	128,658	—	138,626
可報告分類虧損	(40,515)	(26,781)	(61,786)	(14,673)	(143,755)
可報告分類資產	616,252	200,408	6,802,058	1,543,366	9,162,084
可報告分類負債	(16,312)	(30,220)	(1,693,705)	(461,630)	(2,201,86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添置	2,603	7,307	3,234	6,353	19,497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添置					6,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 置總額					25,795
其他發展中物業之添置	–	–	–	5,420	5,420
生物資產之添置	17,807	2,600	–	–	20,407
預付租金之增添	139	–	–	–	139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添置	–	–	284,521	–	284,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	3,214	3,705	372	953	8,2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總額					18,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虧損	–	1,088	–	–	1,088
預付租金攤銷 未分配預付租金攤銷	716	–	–	–	716
預付租金攤銷總額					81
					79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a) 可報告分類(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港幣千元 (重列)
	林木砍伐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木材營運 港幣千元	高速公路 建設及營運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資產管理 港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續)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	27,585	—	—	—	<u>27,58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6,903	—	<u>36,903</u>
撇減存貨	—	10,845	—	—	<u>10,845</u>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 存貨減值虧損	1,336	—	—	—	<u>1,336</u>
利息收入	3	294	—	163	460
未分配利息收入	—	—	—	—	<u>1,442</u>
利息收入總額	—	—	—	—	<u>1,90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b) 可報告分類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3 港幣千元	2012 港幣千元 (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可報告分類虧損	<b>(44,625)</b>	(129,082)
來自己終止業務的除稅前分類溢利/(虧損)	<b>731</b>	(14,6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	<b>(92)</b>	(5,870)
生物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虧損	<b>(15,477)</b>	(37,03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b>(21,763)</b>	(191,33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b>(3,371)</b>	1,7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b>(80,250)</b>	(73,190)
財務成本	<b>(56,023)</b>	-
<b>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b>	<b>(220,870)</b>	(449,441)
<b>資產</b>		
可報告分類資產	<b>15,614,393</b>	7,618,718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分類資產	<b>1,773,988</b>	1,543,366
衍生財務工具	-	21,763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b>6,864</b>	14,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81,188</b>	196,293
未分配公司資產	<b>90,698</b>	161,142
<b>綜合資產總值</b>	<b>17,667,131</b>	9,556,116
<b>負債</b>		
可報告分類負債	<b>9,404,012</b>	1,740,237
來自己終止業務分類負債	<b>710,105</b>	461,630
遞延稅項負債	<b>9,561</b>	3,697
承付票據	<b>293,458</b>	289,105
可換股債券	<b>1,836,870</b>	1,987,166
預收款項	<b>210,000</b>	-
未分配公司負債	<b>88,728</b>	14,674
<b>綜合負債總額</b>	<b>12,552,734</b>	4,496,50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圭亞那兩個主要地區營運。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財務工具除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中國	<b>4,657,592</b>	138,626	<b>13,019,662</b>	7,099,693
香港	—	—	<b>32,613</b>	32,874
澳洲	—	—	<b>44,100</b>	44,200
圭亞那	<b>1,656</b>	—	<b>418,652</b>	559,869
	<b>4,659,248</b>	138,626	<b>13,515,027</b>	7,736,636

####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高速公路建設及營運分類下根據服務特許專營權安排營運之收費亭產生收益約港幣4,562,038,000元(2012年：港幣128,658,000元)，佔總收益90%或以上。

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其他分類收益超過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包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2,422	1,739
賠償金(附註)	(22,03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58	(7,671)
政府補助	1,2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	3
森林特許專營權減值虧損	(28,7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88)
其他	2,435	1,910
	<b>(42,093)</b>	<b>(5,107)</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87	163
管理費收入	224	—
其他	59	—
	<b>370</b>	<b>163</b>

附註：賠償金為高速公路施工之承包商及供應商就因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收購前)缺乏資金而暫停施工所要求索取之賠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8. 財務成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予五年內悉數償還	378,327	10,479
— 無須五年內悉數償還	13,716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318,594	155,863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45,779	—
承擔費用	6,000	—
財務成本總額	762,416	166,342
減：特許權無形資產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706,393)	(166,342)
	56,023	—
<b>已終止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及財務成本：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121	6,21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24,802	25,778
承付票據之違約利息	4,353	4,308
財務成本總額	40,276	36,296
減：待售發展中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資本化之金額(附註i)	(40,276)	(36,296)
	—	—

附註：

- i.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2,223	1,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20,794	17,508
森林特許專營權攤銷，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27,586	27,585
預付租金攤銷(附註ii)	757	797
賠償金	22,039	-
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金	14,662	11,048
特許權無形資產之建設成本	4,483,837	126,757
存貨及採伐木材成本：		
- 出售時	7,605	10,738
- 撇減存貨	-	10,845
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	-	1,33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14	36,9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附註iii)	32,715	20,255
- 界定供款退休金成本	820	881
<b>已終止業務：</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	1,276	86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458	663

附註(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1,150	320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416	851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20,504	17,204
	<b>22,070</b>	<b>18,375</b>

附註(iii)：本集團預付租金攤銷之分析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計入生物資產之金額	584	574
計入銷售及行政費用之金額	173	223
	<b>757</b>	<b>797</b>

附註(iii)：港幣1,123,000元(2012年：港幣1,039,000元)之薪金及津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賬面上之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遞延稅項(附註39)	2,712	—
<b>已終止業務：</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34,818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即期稅項	2,139	—
	36,957	—
<b>共計</b>	<b>39,669</b>	<b>—</b>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收益表所列虧損對賬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21,601)	(434,768)
已終止業務	731	(14,673)
	(220,870)	(449,441)
按16.5%計算之稅項	(36,443)	(74,158)
毋須課稅／不可扣稅項目之淨影響	74,175	72,37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淨影響	2,812	1,042
中國稅務機關授予之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	(1,17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875)	1,917
<b>所得稅開支</b>	<b>39,669</b>	<b>—</b>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12年：16.5%)之法定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位於圭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45%(2012年:45%)之稅率繳納圭亞那所得稅。由於圭亞那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圭亞那所得稅作出撥備。

澳洲附屬公司須按30%(2012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由於澳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錄得用作評稅之虧損，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根據實施條例，從事林業之實體可由2008年1月1日起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及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公司獲當地稅務機關認定為從事林業之企業，故可獲悉數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准興」)獲豁免兩年繳交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享減少50%企業所得稅。由於准興仍處於籌組階段，豁免期仍未開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2012年:25%)。

中國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於2012年9月15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之55%股權，代價為港幣550百萬元。該股份轉讓預期於2013年6月30日及完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工作日(以較後者為準)或雙方均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收取買方港幣150百萬元的按金。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而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業績如下：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89,680	—
銷售成本		(80,352)	—
毛利		9,328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7	370	163
銷售及行政費用		(8,967)	(14,83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731	(14,673)
所得稅開支	10	(36,957)	—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36,226)	(14,673)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現金流量淨額情況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147	(42,23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1,688)	(57,26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4,057	103,102
已終止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16	3,6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界定供款退休			總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曹忠	—	3,600	14	3,614
馮浚榜	—	3,000	14	3,014
曾錦清	—	2,400	14	2,414
段景泉	—	2,760	—	2,760
<b>非執行董事</b>				
尼爾布殊(i)	—	194	—	19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德安	120	—	—	120
井寶利	120	—	—	120
包良明	120	—	—	120
	<b>360</b>	<b>11,954</b>	<b>42</b>	<b>12,356</b>

附註：

(i) 於2012年7月20日辭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 福利計劃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曹忠	–	3,600	–	12	3,612
馮浚榜	–	3,000	–	12	3,012
曾錦清	–	2,400	–	12	2,412
段景泉(ii)	–	1,104	–	–	1,104
<b>非執行董事</b>					
尼爾布殊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德安	120	–	–	–	120
井寶利	120	–	–	–	120
包良明	120	–	–	–	120
	360	10,104	–	36	10,500

附註：

(ii) 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入職之誘金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並無作出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四名(2012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詳列於附註12。已付或應付予餘下一名(2012年：一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0	2,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2,400</b>	<b>2,400</b>

僱員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所有董事組成)之酬金屬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2013年	2012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1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1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港幣466,531,000元(2012年：港幣411,123,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2年：港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b>(271,660)</b>	(419,404)
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b>(235,402)</b>	(404,731)
已終止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虧損	<b>(36,258)</b>	(14,673)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532,962</b>	20,155,89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估值：		
於4月1日	44,200	49,800
公平價值虧損	(92)	(5,870)
匯兌差額	(8)	270
於3月31日	44,100	44,200

投資物業包括一幅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3年3月31日獲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重估。由於缺乏採用可作比較交易之可比較實際物業銷售交易作為依據之既定市場，故投資物業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對樓宇及其他工地工程之新重置成本之估計，當中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作出扣減，並考慮物業之地盤平整成本及公用設施連接費用」。估值師於2013年3月31日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港幣92,000元(2012年虧損：港幣5,870,000元)已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1年4月1日	13,841	4,247	49,866	8,864	60,297	29,603	166,718
添置	-	10,662	3,941	5,929	-	5,263	25,795
重估盈餘	11,309	-	-	-	-	-	11,309
出售／撇銷	-	-	(12)	-	-	(982)	(994)
收購附屬公司	-	71	634	4,017	-	-	4,722
撥入／(出)	31,239	3	3,352	4	-	(34,598)	-
匯兌差額	413	242	770	445	998	714	3,582
於2012年3月31日	56,802	15,225	58,551	19,259	61,295	-	211,132
添置	226	1,765	1,229	8,498	-	-	11,718
重估盈餘	1,093	-	-	-	-	-	1,093
出售／撇銷	-	-	(2,251)	(1,414)	-	-	(3,665)
轉撥至出售組別	-	(6,792)	(1,497)	(6,073)	-	-	(14,362)
匯兌差額	188	13	180	109	165	-	655
於2013年3月31日	58,309	10,211	56,212	20,379	61,460	-	206,571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b>於2013年3月31日</b>							
按成本	32,907	10,211	56,212	20,379	61,460	-	181,169
按估值	25,402	-	-	-	-	-	25,402
	<b>58,309</b>	<b>10,211</b>	<b>56,212</b>	<b>20,379</b>	<b>61,460</b>	<b>-</b>	<b>206,571</b>
<b>於2012年3月31日</b>							
按成本	32,493	15,225	58,551	19,259	61,295	-	186,823
按估值	24,309	-	-	-	-	-	24,309
	<b>56,802</b>	<b>15,225</b>	<b>58,551</b>	<b>19,259</b>	<b>61,295</b>	<b>-</b>	<b>211,13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1年4月1日	1,069	743	20,584	5,451	4,611	-	32,458
年度開支	925	2,150	7,024	2,182	6,094	-	18,375
減值虧損	-	-	1,088	-	-	-	1,088
重估時對銷	(1,560)	-	-	-	-	-	(1,560)
出售／撇銷	-	-	(12)	-	-	-	(12)
匯兌差額	5	49	130	291	210	-	685
於2012年3月31日	439	2,942	28,814	7,924	10,915	-	51,034
年度開支	2,511	5,354	5,140	2,932	6,133	-	22,070
重估時對銷	(972)	-	-	-	-	-	(972)
出售／撇銷	-	-	(110)	(848)	-	-	(958)
轉撥至出售組別	-	(1,844)	(354)	(641)	-	-	(2,839)
匯兌差額	7	69	214	30	44	-	364
<b>於2013年3月31日</b>	<b>1,985</b>	<b>6,521</b>	<b>33,704</b>	<b>9,397</b>	<b>17,092</b>	<b>-</b>	<b>68,699</b>
<b>賬面淨值：</b>							
<b>於2013年3月31日</b>	<b>56,324</b>	<b>3,690</b>	<b>22,508</b>	<b>10,982</b>	<b>44,368</b>	<b>-</b>	<b>137,872</b>
於2012年3月31日	56,363	12,283	29,737	11,335	50,380	-	160,09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深圳之樓宇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租金收入淨額(已考慮續租租金調整收入潛力)重估。估值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扣除適用遞延稅項後的重估盈餘港幣1,085,000元(2012年：港幣10,746,000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此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於2013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將為港幣2,907,000元(2012年：港幣2,976,000元)。

於2013年3月31日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9,913,000元(2012年：港幣31,277,000元)之若干樓宇之房產證仍未取得。

港幣30,922,000元(2012年：港幣32,051,000元)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樓宇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將其他木材營運之機器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其他分類(主要是物業發展及高速公路建設營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減值跡象，因為彼等預期溢利可在不久將來產生，而且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4月1日	–	345	150	495
添置	3,498	1,554	–	5,052
於2012年3月31日	3,498	1,899	150	5,547
添置	–	320	–	320
於2013年3月31日	3,498	2,219	150	5,867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4月1日	–	149	133	282
年度開支	583	318	17	918
於2012年3月31日	583	467	150	1,200
年度開支	699	403	–	1,102
於2013年3月31日	1,282	870	150	2,302
<b>賬面淨值：</b>				
於2013年3月31日	2,216	1,349	–	3,565
於2012年3月31日	2,915	1,432	–	4,34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19. 其他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金額包括：		
預付租金	-	172,484
添置	-	676
資本化利息	-	19,784
匯兌差額	-	13,586
	-	206,530

發展項目地盤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樅村，該幅土地乃根據40至70年之租約持有（「該土地」）。

該土地由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擁有，並計劃發展為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統稱「宜昌項目」）。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建設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並將應佔預付租金分配至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28）。其餘部份計入其他發展中物業。

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宜昌新首鋼與湖北省大方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大方房地產」）就發展宜昌項目訂立共同發展協議。安排詳情於附註37披露。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發展中物業尚未開始建設。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設工作已開始。

如附註11所披露，於2013年3月31日，構成出售組別一部份之其他發展中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預付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租金指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31,080	33,634
添置	16	139
出售	-	(3,034)
匯兌差額	132	1,138
年度攤銷	(757)	(797)
於3月31日	30,471	31,080
分類為流動部份	665	746
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29,806	30,334

預付租金主要指位於中國大埔縣用作種植之土地。租期將於2057年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土地仍處於發展初期，故並未計提減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生物資產

	本集團			
	樹苗 港幣千元	茶樹 港幣千元	直立樹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1年4月1日	18,338	14,735	62,708	95,781
產生之林地開支	1,207	2,600	16,600	20,407
重新分類	(13,578)	–	13,578	–
直接銷售成本	(1,030)	–	–	(1,030)
於行政費用確認	(3,525)	–	–	(3,525)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	(37,033)	(37,033)
匯兌差額	164	589	3,068	3,821
於2012年3月31日	1,576	17,924	58,921	78,421
產生之林地開支	2,031	1,951	11,429	15,411
直接銷售成本	(673)	–	–	(673)
採伐木材轉撥至存貨	(1,244)	–	(138)	(1,382)
公平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	1,144	(16,621)	(15,477)
匯兌差額	8	101	336	445
於2013年3月31日	1,698	21,120	53,927	76,745

直立樹木及樹苗均位於中國大埔縣，而茶樹則位於中國興寧市。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樹苗自首次累計成本後只出現少量生物轉變，故將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因此，該等樹苗之成本與本公司董事所釐定其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之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茶樹而言，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為約8,800畝森林取得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8年屆滿。連同於年內新購之約1,400畝森林，本集團已持有位於興寧的約10,200畝茶樹林，於2013年3月31日，該等森林均已獲頒所得林權證書。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精煉茶油之茶樹乃於往年種植，並已出現大量生物轉變。於2013年3月31日，該等茶樹乃按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列賬。

茶樹已經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估值師已採納使用貼現率16%之收入法，主要假設種植園之估計種子產量為600公斤／畝，估計於八年內達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生物資產(續)

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估值報告，茶樹毋須減值。

就直立樹木而言，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為位於大埔之約93,719(2012年：93,719)畝森林取得所有林權證書，為期50年，於2057年屆滿。

本集團之直立樹木經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該估值師已採用市值法對直立樹木進行估值。此方法使用圓形原木之現行每立方米(「立方米」)市價及森林於2013年3月31日之可銷售木材總量作為估計本集團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基礎。所採納之主要假設如下：

- 本集團生產圓形原木；及
- 林木之自然損壞因素如木材本身壞、腐爛及木紋方向已於估值中已復原率70%作出扣減。

## 22. 森林特許專營權

圭亞那之森林特許專營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森林特許專營權之成本包括應向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支付之按面積申算費用及於獲授森林特許專營權前產生之所需開採、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及其他研究成本。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4月1日	534,445	534,445
匯兌差額	(16)	—
於3月31日	534,429	534,445
<b>累計攤銷：</b>		
於4月1日	40,387	12,802
減值虧損	105,000	—
年度攤銷	27,586	27,585
於3月31日	172,973	40,387
<b>賬面淨值：</b>		
於3月31日	361,456	494,05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加林特許專營權」)

於2003年8月22日，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加林」)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1/2003)，以對面積為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1月25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2/2005)，加林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木材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1月25日起至2030年1月2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136,900公頃(約338,000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自然環境之地塊(「地塊A」)，位於Amakura River之北岸；Baramita Amerindian Reserves及Whana River之南岸；Whannamaparu及Whana River之東岸，以及圭亞那及委內瑞拉之交界之西面。其位於南美洲圭亞那之西北面，而另一幅地塊(「地塊B」)位於WCL 6/93之北面；Kaituma River (TSA 04/91-BCL)及Sebai River之南岸；Aruka River及Sebai Amerindian Reserves之東岸；Sand Creek及Waiamu River(BCL-TSA 04/91特許邊界)之西岸)，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加林特許專營權，加林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9,000,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此外，根據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於2004年11月23日發出之函件，圭亞那林業委員會原則上承諾在現有專營區附近找尋更多地方，條款與森林特許專營權相同，以或多或少補充已獲行使之面積，使專營權總面積盡量接近原來之167,000公頃(約412,000英畝)。

地塊B之砍伐工作已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開始於地塊A的砍伐工作。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

於2004年8月18日，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Garner」)已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國家森林勘探許可證(3/2004)，以對面積為90,469公頃(約223,552英畝)之區域進行勘探工作，為期3年。根據於2005年6月11日訂立之木材銷售協議(TSA 03/2005)，Garner獲圭亞那林業委員會林業專員授出獨家特許專營權，由200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5年內佔用位於南美洲圭亞那國家森林約92,737公頃(約229,158英畝)之區域(包括一幅位於南美洲圭亞那Mazaruni River左岸、Puruni River右岸、Putareng River左岸之地塊)並於當地砍收及移走木材。根據Garner特許專營權，Garner須根據圭亞那林業法及林業法則之規定，就全部林業區域支付總共約港幣5,375,000元之按總面積申算費用。Garner已完成必需之勘探研究及取得Garner特許專營權。

就減值測試而言，森林特許專營權獲分配至林木砍伐及貿易分類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估值師」)以收入法進行獨立估值。於採用此方法過程中，預期產生之現金流量(於扣除淨收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以及折舊之增加後)乃按年載列並透過使用現值因素適當比率結轉至現值。於編製累計現值表格時，「現值淨額」為正現值減負現值之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森林特許專營權(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持有之森林特許專營權(「Garner特許專營權」)(續)

為得出該項評估中所用之未來收益預測，特採用複合年增長率約6%，並假設不同種類的圓木價格基本持平，同時採用所有種類的均價作為基準。營運資金與銷售額比率約為16%。目標債務比率約為31%。稅率為35%。

計算使用價值過程中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Beta	0.81
無風險率	1.17%
市場回報率	12.41%
風險溢價率	3.89%
權益成本率	14.21%

#### 貼現率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並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對貼現率進行估計。

根據上述審閱，本公司董事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於2013年3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已根據估值確認一項為數港幣105,000,000元之減值，其中港幣76,213,000元已轉撥至森林特許專營權估值儲備，以撥回因以往年度收購森林特許專營權而產生之儲備，而餘下港幣28,787,000元則計入年度損益。確認減值乃由於管理層經參考市況及管理計劃後，就經營森林特許專營權之預期現金流量下調營業額預測所致。

於2012年3月31日，根據估值報告，毋須減值。

管理層每年檢討森林特許專營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倘資產所附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消耗模式出現重大變動，則須更改估計以反映模式變動。倘以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管理層根據其有關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資產之預期消耗模式，釐定本集團森林特許專營權之可使用年期。設定可攤銷年期時使用之估計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特許權無形資產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4月1日		<b>5,185,307</b>	—
收購附屬公司	44	—	4,886,071
添置		<b>5,333,086</b>	284,521
匯兌差額		<b>28,481</b>	14,715
於3月31日		<b>10,546,874</b>	5,185,307
<b>累計攤銷：</b>			
於4月1日		—	—
添置		—	—
於3月31日		—	—
<b>賬面淨值：</b>			
於3月31日		<b>10,546,874</b>	5,185,307

准興與地方政府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據此，准興須在內蒙古自治區興建一條專為煤炭運輸而設之重載收費高速公路，並獲授向使用高速公路之司機收取路費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有關政府批文及有關法規，准興負責建設收費道路及收購相關設施及設備，並在批准經營期內負責收費道路之營運及管理、維修及翻修保養。准興有權於收費道路完工後透過向司機收費(金額取決於高速公路之公共使用量)經營該道路，指定特許經營期為30年。於經營權期限屆滿時，有關收費道路資產須歸還地方政府主管部門，而准興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因此，該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作為特許權無形資產入賬。

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准興估計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相等於建設成本加管理層根據類似行業及管理層經驗估計之若干利潤。

年內，建設收益港幣4,562,038,000元(2012年：港幣128,658,000元)及建築成本港幣4,483,837,000元(2012年：港幣126,757,000元)乃就年內本集團為高速公路提供之建設服務而確認。該建設收益計入添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將於投入營運時攤銷。

由於高速公路仍在建設中，故本年度並無攤銷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3. 特許權無形資產(續)

年內特許權無形資產添置包括分別就為數為港幣308,173,000元(2012年：港幣7,085,000元)及港幣398,220,000元(2012年：港幣155,863,000元)之短期及長期借貸及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資本化之利息。

就減值測試而言，特許權無形資產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其中包括高速公路。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根據截至服務特許權安排末期間之預測現金流量計算)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所採納之除稅前12.09%貼現率釐定。於2013年3月31日，根據估值報告，毋需作出減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營運期間	30年
貼現率	12.09%
特許權期間之收費站平均收益增長率	2.2%

#### 貼現率

貼現率為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行業平均比率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計量。

#### 特許權期間之收費站平均收益增長率

收費站平均收益增長率乃根據預測交通流量增長及收費站增加比率而釐定。平均交通流量增長於特許權期間預期為每年2.2%。

### 24.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建設高速公路之預付款項	2,186,377	1,514,7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3,041	22,933
	<b>2,209,418</b>	<b>1,537,68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2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1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23,348	4,418,881
	<b>4,423,359</b>	4,418,891
減：減值虧損	(27,100)	(27,100)
	<b>4,396,259</b>	4,391,791

主要附屬公司於2013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附註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實質上指本公司以準股權性質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該等款項預期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

由於參考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應收附屬公司結餘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累計撥備港幣27,100,000元(2012年：港幣27,100,000元)已於2013年3月31日確認。因此，應收有關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款項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股份，按成本值	108,756	—

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國開瑞明(北京)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3,300,000,000元	1.52	1.52	投資控股
內蒙古博源新型能源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9	19	開發鐵道路線以及於 興和煤炭循環經濟 產業園內經營大型 綜合煤炭加工物流 基地

於2013年3月31日，兩家公司尚未投入運營。於各報告期末，所有未經報價的長期權益工具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兩者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7.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指本公司提早贖回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樹狀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進行之估值為基礎。輸入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發行日期
兌換價	—	港幣0.056元	港幣0.056元
預期波幅(附註a)	—	51%	88%
預期年期(附註b)	—	0.87年	3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c)	—	0.14%	0.93%

附註：

- (a) 預期波幅乃透過計算本公司股價於涵蓋與可換股債券於估值日前之剩餘年期相同之期間之歷史波幅釐定。
- (b) 預期年期為該等選擇權之預期餘下年期。
- (c) 無風險利率乃於估值日期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債券孳息率釐定。

年內，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虧損港幣21,763,000元(2012年：港幣191,331,000元)已確認為衍生財務工具(附註40)之公平價值變動。

### 28. 待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金額包括：		
建築成本	—	225,267
預付租金	—	915,726
資本化利息	—	111,884
匯兌差額	—	76,476
	—	1,329,353

如附註41所述，於2013年3月31日，構成出售組別一部份之待售發展中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63,753	78,010
在製品	42,976	36,534
製成品	13,299	12,517
木材及木材產品	778	390
	<b>120,806</b>	127,451

原材料包括已可作買賣之珍貴木材港幣62,114,000元(2012年：港幣61,825,000元)。

### 3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61	7,182	—	—
其他應收款項	18,752	13,441	—	—
已付按金	2,049	8,362	1,688	1,688
預付款項	9,089	24,661	1,167	6,954
	<b>34,251</b>	53,646	<b>2,855</b>	8,642

除新客戶通常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港幣466,000元(2012年：港幣零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348,000元(2012年：港幣36,903,000元)被釐定為已減值。去年之減值主要與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有關，該名前股東已破產，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3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付結餘賬齡：				
0至30天	-	-	-	-
31至60天	1,157	3,945	-	-
61至180天	2	59	-	-
180天以上	3,202	3,178	-	-
	<b>4,361</b>	<b>7,182</b>	-	-

概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概無逾期或減值	1,159	3,945	-	-
逾期30至90天	-	59	-	-
90天以上	3,202	3,178	-	-
	<b>4,361</b>	<b>7,182</b>	-	-

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貿易應收賬款包括以下以與其有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為單位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3,204	7,182	-	-
美元(「美元」)	1,157	-	-	-
	<b>4,361</b>	<b>7,182</b>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2.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建設預售物業產生之受限制現金(附註i)	–	5,202
按揭貸款之保證金(附註ii)	–	1,031
物業建設之受限制現金(附註iii)	–	8,601
高速公路建設之已抵押存款(附註iv)	117,407	–
	117,407	14,834

附註：

- (i) 宜昌新首鋼須於指定銀行賬戶存入預售物業所得款項之若干金額。存款只可用作購買項目建築材料及支付項目建築費用。
- (ii) 該款項指存入若干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待售發展中物業買方之按揭貸款融資之保證金。該擔保於貸款獲清償或買方獲發房地產權證(以較早者為準)後方會解除。
- (iii) 根據與一間銀行簽訂之貸款協議，受限制現金只可在獲銀行批准後用作購買項目建築材料及支付項目建築費用。該限制於貸款獲清償後方會解除。
- (iv) 該款項指存入若干銀行之現金，作為銀行就購買建築材料及支付高速公路建設費用發行應付票據而授出之融資之已抵押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2,033,045</b>	196,293	<b>93,286</b>	43,503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	<b>99,554</b>	56,285	<b>93,284</b>	43,481
人民幣	<b>1,933,148</b>	139,120	—	20
美元	<b>164</b>	655	<b>2</b>	2
澳元(「澳元」)	<b>119</b>	126	—	—
圭亞那元	<b>60</b>	59	—	—
歐元	—	48	—	—
	<b>2,033,045</b>	196,293	<b>93,286</b>	43,503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乃於不同期間作出，並按相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39% (2012年：0.44%)；該等存款之到期期限介乎7至34天。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40	15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1,965,496	1,163,734	50,710	2,437
收取自客戶之按金	6,466	4,888	-	-
預收款項	210,000	-	210,000	-
應付採購代價	5,108	5,108	5,108	5,108
	<b>2,188,910</b>	<b>1,173,883</b>	<b>265,818</b>	<b>7,545</b>

附註：於2013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建設成本港幣978,880,000元(2012年：港幣233,930,000元)、保留及保證金港幣569,553,000元(2012年：港幣731,492,000元)，以及過往年度因高速公路暫停施工而出現來自若干合約之訴訟申索所涉及之應付賠償金港幣22,602,000元(2012年：港幣27,937,000元)。

於呈報期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未付結餘賬齡：				
180天以上	1,840	153	-	-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00,567	12,664	265,818	7,545
人民幣	1,887,655	1,160,637	-	-
美元	457	351	-	-
澳元	231	231	-	-
	<b>2,188,910</b>	<b>1,173,883</b>	<b>265,818</b>	<b>7,54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5. 承付票據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港幣280,000,000元之承付票據。承付票據須分14期每季港幣20,000,000元償還，而其累算利息則須於承付票據發行後每三個月之最後一天支付。承付票據按票息率每年1.5%計息，每季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本公司可於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隨時及不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償還未償還承付票據之全部或部份(按港幣20,000,000元之倍數計算)。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於發行日期，承付票據之公平價值為港幣233,482,000元。承付票據之實際年利率釐定為11.82%。

承付票據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之賬面值	289,105	284,797
利息開支(附註8)	4,353	4,308
於3月31日之賬面值	293,458	289,105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拖欠償還本金及利息。根據協議，承付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任何未償還本金及累算利息。

因此，於2011年3月31日，承付票據按其面值加累算利息港幣285,000,000元列值並分類為流動負債。承付票據於結欠日期之賬面值與其面值之港幣40,700,000元差額為加速估算利息開支。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承付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承付票據之償還期限。訂約雙方均同意，本集團須就未償還本金額及累算利息按每日0.0005%之利率(年利率18.25%)支付拖欠利息。於2013年3月31日，累算拖欠利息為港幣45,000,000元(2012年：港幣零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遞延政府補助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130,423	125,6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122,987)	–
匯兌差額	35	4,739
於3月31日	7,471	130,423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負債	7,471	7,436
非流動負債	–	122,987
	7,471	130,423

- (i) 於2007年，本公司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獲得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5,326,000元，形式為有關一幅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之土地之部份地價之可豁免應付款項。

根據土地使用權合約及補充合約，宜昌新首鋼已承諾投資約人民幣650,000,000元，以於2007年發展此幅土地。由於宜昌新首鋼已於2007年3月取得該幅土地之合法業權，政府補助乃自該日起記錄。

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13年3月31日，構成出售組別一部份之遞延政府補助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 (ii) 於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約人民幣6,045,000元之政府補助，以於中國興寧發展茶油廠房。

於茶油開始生產及產生收入之期間，政府補助將根據產量按有系統之基準攤銷。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攤銷，此乃由於正常生產於呈報期末尚未展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誠如附註19所述，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宜昌新首鋼與獨立第三方大方房地產訂立共同發展協議，以就發展數項綜合商住物業，包括宜昌三峽國際會展中心(「會展中心」)、三峽國賓館(「國賓館」)及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提供一幅位於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區梅子桠村之土地而大方房地產將提供資金以支付物業項目之一切所需開發及興建成本，惟會展中心及國賓館之借貸成本將由本集團與大方房地產按65:35之基準攤分。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宜昌新首鋼已提供一幅土地，而大方房地產則已提供資金以支付宜昌項目之一切所需開發及興建成本。

宜昌新首鋼及大方房地產同意按60:40之基準攤分三峽國賓花園商品房應佔之除稅後可分派溢利及按65:35之基準攤分會展中心及國賓館應佔之經濟利益。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26日之協議，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如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宜昌新鋼房須於該協議所載完成日期終止共同發展協議。因此，於2012年11月26日，本集團及大方房地產同意終止共同發展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

如附註41所披露，於2013年3月31日，構成出售組別一部份之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8. 借貸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 流動部分(i)	4,572,682	100,867
— 應付票據(ii)	117,407	—
— 非流動部分(i)	1,668,411	—
無抵押		
— 流動部分(iii)、(iv)及(v)	1,136,992	6,397
— 非流動部分(iii)	—	609,209
	<b>7,495,492</b>	<b>716,473</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借貸(續)

借貸總額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5,827,081	107,264
超過一年並計入非流動負債	1,668,411	609,209
	<b>7,495,492</b>	<b>716,473</b>

- (i) 年內，准興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牽頭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參與銀行)(統稱「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以按正常商業條款獲得人民幣8,82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初步年利率為6.8775%，貸款中的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年期將為15年，貸款中的人民幣2,770,000,000元的年期將為20年，而貸款中的人民幣2,450,000,000元的年期將為21年。該等貸款乃用於建設准興擁有的重載收費高速公路。於2013年3月31日，准興已向貸方提取人民幣5,050,000,000元的貸款(包括短期貸款人民幣3,700,000,000元及長期貸款人民幣1,350,000,000元)。

於2013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各自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7%至8.5%計息，乃由准興之應收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本集團及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之其他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發展中物業作擔保，且須於三年內償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56%。

- (ii) 應付票據乃由銀行就建築材料應付款項及支付高速公路建設費用而發行予供應商，總額為港幣117,000,000元，以同等金額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2013年3月31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每日按0.028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准興與一間認可金融機構及其前非控股股東訂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應付予其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港幣612,067,000元(2012年：港幣609,209,000元)已於2012年2月6日無條件地轉讓予該認可金融機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其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

於2012年3月31日，貸款為無抵押、每日按0.0288%計息，並須於兩年內償還。

- (iv) 為數港幣6,17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397,000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38. 借貸(續)

- (v)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獲得港幣300,0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0%，須分別於2012年5月7日及2012年7月10日六個月後償還。該貸款乃由本集團用於向准興的註冊資本注資。

於2012年11月2日，港幣30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由本集團與貸方訂立的另一份貸款協議取代，以增加額外貸款港幣100,000,000元，年利率為20%，須於六個月內償還，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3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重估樓宇時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4月1日	3,697	1,574
於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152	2,123
於損益中確認	2,712	—
於3月31日	9,561	3,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108,820,000元(2012年：港幣108,660,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稅項虧損港幣64,019,000元(2012年：港幣71,132,000元)根據中國稅法可結轉為期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40. 可換股債券

####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0年2月9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7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3年2月8日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附帶票息年利率2.15%，須由本公司於兌換或贖回債券時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056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一般調整)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除非本公司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後三年當日)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可換股債券(續)

#### 於2010年2月9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本公司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10日通知列明其有意作出贖回，贖回全部或任何有關部份之未贖回債券連同累算利息。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嵌入式提早贖回選擇權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2.08%。剩餘金額分配為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向數名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000元、到期日為2014年9月28日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9%計息，須由本公司每年於期末、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一般調整)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日期三週年)按本金額連同累算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在股份價格連續60個交易日高於港幣1.00元時要求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4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嵌入式強制兌換選擇權已計入權益部份。

於發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實際利率為19.83%。剩餘金額分配為債券持有人及本集團持有之兌換選擇權之權益部份，並已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儲備。

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計值，直至兌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部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2010年2月9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b>				
於2011年4月1日	263,112	(213,094)	261,779	311,797
利息開支(附註8)	25,778	—	—	25,778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27)	—	191,331	—	191,331
於2012年3月31日	288,890	(21,763)	261,779	528,906
利息開支(附註8)	24,802	—	—	24,802
已付利息	(17,522)	—	—	(17,522)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i)				
— 轉撥至股本	(50,500)	—	—	(50,500)
— 轉撥至股份溢價	(245,670)	—	(261,779)	(507,449)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27)	—	21,763	—	21,763
於2013年3月31日	—	—	—	—
<b>於2011年9月28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b>				
於2011年4月1日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42,413	—	457,587	2,000,000
利息開支(附註8)	155,863	—	—	155,863
於2012年3月31日	1,698,276	—	457,587	2,155,863
利息開支(附註8)	318,594	—	—	318,594
已付利息	(180,000)	—	—	(180,000)
於2013年3月31日	1,836,870	—	457,587	2,294,457
<b>總計</b>				
於2013年3月31日	1,836,870	—	457,587	2,294,457
於2012年3月31日	1,987,166	(21,763)	719,366	2,684,769
<b>由以下部份代表</b>				
流動部份	—	—	—	—
非流動部份	1,836,870	—	—	1,836,870
	1,836,870	—	—	1,836,87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0. 可換股債券(續)

(i)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概要如下：

日期	金額	已兌換普通股數目
2012年12月21日	港幣215,600,000元	3,850,000,000
2013年1月25日	港幣67,200,000元	1,200,000,000

## 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附註11之股份轉讓協議，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歸類為出售組別。其所有資產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呈列，而負債以「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呈列，並載列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23
其他發展中物業	166,521
預付稅項	25,772
待售發展中物業	1,341,834
已落成持作銷售物業	223,4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6,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2,833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23,685
借貸	144,59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994
出售物業之按金	215,288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20,446
應付稅項	41,217
遞延政府補助	123,564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710,105
歸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資產淨額	1,113,5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3年3月31日，一筆出售組別應付集團公司約港幣131,430,000元的款項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對銷。該款項預期於出售完成時悉數付清。

於2013年3月31日，一筆關於出售組別投資於發展中待售物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款項港幣77,510,000元。

### 42. 股本

附註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50,000,000	500,000	30,000,000	300,000
年內增加 (a)	—	—	20,000,000	200,000
於3月31日	50,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4月1日	20,190,784	201,908	19,842,925	198,429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b)	5,050,000	50,500	—	—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c)	365,000	3,650	347,859	3,479
於3月31日	25,605,784	256,058	20,190,784	201,908

附註：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於本公司於2011年8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2. 股本(續)

附註：(續)

#### (b) 兌換可換股債券

年內，本金總額約為港幣282,8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056元兌換為5,0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認股權證

年內，因動用認權證而按每股港幣0.23元發行365,000,000股(2012年：347,858,52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為港幣83,950,000元(2012年：港幣80,000,000元)。

所有該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43.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a) 於2011年7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港幣5,000,000元收購加林之餘下5%股權。加林自2011年7月8日起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樹人木業」)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透過拍賣以代價港幣64,032,000元向准興的前股東北方通和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收購額外股權(相當於准興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 4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2011年4月21日及11月18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裕科技有限公司(「展裕」)分別完成認購准興增加股本之11%及40%。根據准興日期為2011年11月18日的營業執照及變更登記通知書，本集團透過展裕通過注資人民幣2,318,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28,957,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16,326,53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901,673,470元)收購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准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的51%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可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按可協商之價格認購准興之額外15%股權。

准興之主要業務為高速公路及配套設施投資、經營、管理及維修。准興已獲授獨家權利以興建及經營中國首條重載收費高速公路30年(不包括建設期)。

收購事項乃透過收購准興及其附屬公司北京市准興隆博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作出。此交易已反映為購買資產及負債。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8月31日之通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4.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續)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賬面值如下：

	初步賬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2
特許權無形資產	4,886,071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728,78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3
注資之其他應收款項	1,478,95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9,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8,915)
應付股東之款項	(439,606)
資產淨值	5,546,975
非控股權益	(2,718,018)
已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	2,828,95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9,957
	309,957

### 45. 購股權

除獲另行終止或修訂外，於2004年7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最低須為(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普通股之面值之最高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46. 租約

#### 經營租約－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部份辦公室物業及種植場。物業之租約期經磋商後為期1至5年(2012年：1至5年)。林地之租約期磋商後為期1至7年(2012年：1至7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6. 租約(續)

#### 經營租約承擔－承租人(續)

於2013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495	7,83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4	6,734
五年後	—	88
	<b>6,649</b>	<b>14,659</b>

#### 經營租約－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按不同年期出租予一名租戶。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分租租金收入為港幣370,000元(2012年：港幣376,000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呈報期末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39	361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61
	<b>339</b>	<b>722</b>

### 47.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發行認股權證

於2010年1月5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Investment Advisors, Inc(「GEMIA」)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以要求GEM Global於承諾期內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高港幣300百萬元之股份(「選擇權」)及1,000百萬份認股權證。於2010年1月19日，本公司、GEM Global及GEMIA進一步訂立修訂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月22日刊發之通函。於2010年2月8日，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以零代價向GEM Global發行合共1,000百萬份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23元(可根據GEM Global之條件作出調整)。

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承諾期(由信貸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至(i)信貸協議日期三週年；及(ii)股票掛鈎信貸於選擇權獲行使時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總發行價相等於承諾總額(即港幣300百萬元)之股份(「選擇權股份」)全數動用日期兩者之較早者止期間)內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7. 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及發行認股權證(續)

本公司須向GEMIA支付相等於承諾總額港幣300,000,000元2%之承諾費港幣6,000,000元，該費用將(i)於該協議日期一週年當日或之前；或(ii)本公司收取或視為收取GEM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出之第一份結束通知產生之所得款項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支付。應付之承諾費已於2010年3月31日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條件(i)已獲達成，故承諾費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於其他應收款項內持有之賬目將於本公司行使選擇權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本公司須透過送達提取通知並註明有關建議選擇權股份數目行使任何部份選擇權。GEM Global須透過送達結束通知回應任何提取通知，該結束通知須載列(其中包括)GEM Global或其促使之任何其他認購人於結束日期將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之最終選擇權股份數目。

年內認股權證之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0年2月8日	
行使期	2010年2月8日至2013年2月8日	
認購價	港幣0.23元	
	<b>2013年</b>	2012年
	千份	千份
於4月1日	<b>365,000</b>	712,859
年內已動用(附註42)	<b>(365,000)</b>	(347,859)
於3月31日	-	365,000

年內，365,000,000份認股權證(2012年：347,858,523份)已經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8. 資本承擔

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附註i)	139,039	138,385	139,039	138,385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投資待售發展中物業(附註ii)	—	91,821	—	—
—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附註iii)	5,594,352	7,553,309	—	—
	<b>5,733,391</b>	<b>7,783,515</b>	<b>139,039</b>	<b>138,385</b>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5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清水河縣地方人民政府(「清水河政府」)訂立投資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擬建於准興煤炭高速公路(准興正進行建設)營盤梁出口附近之煤炭加工大型綜合物流基地(「綜合物流基地」)。根據合作協議，綜合物流基地之面積將合共為15平方公里(即22,500畝)。清水河政府將負責遷置現時住戶，而本公司將負責承擔每畝人民幣5,000元(即合共人民幣112,500,000元)之遷置補償。
- (ii) 根據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與宜昌新首鋼於2006年12月29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編號：宜昌市夷陵區夷增國讓(合)字(2006)第438號(下文稱為「該合同」)，其協定發展項目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50,000,0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出售組別下物業發展產生之總投資成本為港幣492,387,000元(2012年：港幣228,385,000元)。
- (iii) 於特許權無形資產之投資指准興正在建設之高速公路建設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49.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出售組別下有若干買方之按揭融資之擔保	62,782	40,268

本集團與若干財務機構合作為其物業之買方安排按揭貸款融資，並提供擔保為該等買方之還款責任作抵押。於2013年3月31日，未履行擔保為人民幣50,800,000元(2012年：人民幣32,736,000元)。該等擔保將於(i)房地產權證(一般於買方接管有關物業後三個月內)發出；及(ii)買方清償有關按揭貸款(以較早者為準)後解除。

根據擔保之條款，於買方拖欠按揭還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償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任何累算利息及違約買方結欠銀行之罰款，而本集團有權接管有關物業之法定所有權及管有權。本集團之擔保由承按人授出按揭貸款日期開始。由於有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可應付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累算利息及罰款(如有任何拖欠)，故並無就擔保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之業務受圭亞那之不同法律及法規所監管。圭亞那之法律及法規於保護環境及野生生態方面於近年整體上越趨嚴厲，未來或會更為嚴厲。部份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有關新環保法律及法律所訂明之任何環保責任所不利影響。董事於呈報期末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不知悉任何環境責任。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森林特許專營權所附之現有條件之違反，或被施加任何重大成本、開支、懲罰及責任。

### 50.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詳情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與有關連人士間之主要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類別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之利息開支	8	<b>4,353</b>	4,308
	承付票據之拖欠利息開支	8	<b>45,779</b>	—

	結餘類別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付票據	<b>293,458</b>	289,105
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附屬公司之前非控股 股東)	就位於中國內蒙古 自治區之辦公樓支付 按金	<b>23,041</b>	22,933

- (c)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51. 共同控制實體

以下金額指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附註37所述共同發展協議進行項目之資產、負債及業績。該等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12,337
流動資產總值	—	1,365,202
流動負債總額	—	(447,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2,987)
資產淨值	—	1,007,175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	163
開支	—	(14,82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14,664)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	(14,664)

於2012年11月26日，訂約雙方同意終止附註37所述的共同發展協議並訂立終止協議。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分類為出售組別。如附註41所披露，其所有資產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而其負債呈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Seapower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7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eapower Resources Gosford Pty Ltd.	澳洲	4,2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冷藏儲備倉庫
Seapower Resources Investment Pty Ltd.	澳洲	2,000,002澳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Allied 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佳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邦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木業海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0,000元股份	65	65	建造駁船
Sunshine Del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	圭亞那	500,000圭亞那元股份	100	100	伐木
Garner Forest Industries Inc.	圭亞那	100,000圭亞那元股份	100	100	伐木
展裕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豐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元股份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及 手工藝品
凱暉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欣(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凱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股份	100*	100	物業投資
凱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Vast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樹人木業(大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2,175,000元	100	100	森林營運、木材砍伐及 植樹
樹人苗木組培(大埔)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721,500元	100	100	種植樹苗及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興寧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茶油生產及銷售
樹人木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3,773,024元	100	100	木材貿易及銷售傢俱 及手工藝品
陽東縣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木材產品加工及生產
東莞樹人木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53,673,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首控(北京)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昌新首鋼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及資產管理
內蒙古准興重載高速公路 有限責任公司(「准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513,920,600元 (附註1)	55.9	55.9	高速公路及輔助設施投 資、高速公路營運、 管理及維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2. 附屬公司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附屬公司持有 %	本集團應佔 %	
北京市准興隆博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55.9	提供管理服務
北京中資准興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古清水河准興物流園 有限責任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煤炭加工及存儲
尚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Projec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shine Foc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宜昌中翔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500,000元	70	70	大廈管理

\*\* 該等附屬公司組成出售組別。詳情載於附註41。

附註1： 年內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16,326,630元增加至人民幣2,513,920,600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儲備人民幣1,697,594,070元已撥入繳入資本，而本集團累計注資人民幣74,143,929元至准興。

附註2： 上表包括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期內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於呈報期末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上文所載詳情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3. 財務風險管理

產生自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 (a) 利率風險

由於除銀行存款、承付票據及借貸外(詳情於附註32、33、35及38披露)，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份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借貸按固定利率借出，致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之潛在波動。

於2013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增長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年內虧損及保留溢利增加約港幣16,326,000元。其他綜合權益部分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當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後作出。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分析乃按2012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b) 外幣風險

集團公司主要於彼等之本地司法權區營運，大部分交易以其功能貨幣結算，且並無面對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風險。

###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管理層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基準監管。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為所有超出一定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公司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之還款能力，且計及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公司對貿易應收賬款之財務狀況持續地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取得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所經營之行業之欠款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較低。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當中37%(2012年：54%)及83%(2012年：92%)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銷貨客戶及三大銷貨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30載有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量披露。

就仍在建設之物業而言，本集團特別向銀行提供有關客戶按揭貸款借貸之擔保，以為他們購入物業提供最多為該物業總購入價70%之資金。倘買家於擔保期內拖欠其按揭還款，持有按揭之銀行可要求本集團償還貸款之欠款及任何累計利息。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可保留客戶之按金及出售物業以收回本集團支付予銀行之任何金額。除非售價下跌30%(機會甚微)，本集團將不會在出售該等物業時產生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幅減少(詳情見附註4(d))。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單位之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提供擔保，為該等買家之還款責任作抵押。有關擔保之詳情於附註49披露。

年內並無超出信貸上限，且管理層預期該等對手方之不理想表現不會導致任何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之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於呈報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款項)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應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 本集團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b>2013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910	2,188,910	2,188,910	-	-	-
承付票據	293,458	293,458	293,458	-	-	-
借貸	7,495,492	8,925,802	6,258,377	114,745	291,127	2,261,553
可換股債券	1,836,870	2,360,000	180,000	2,180,000	-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0,867	10,867	403	403	1,613	8,448
	<b>11,825,597</b>	<b>13,779,037</b>	<b>8,921,148</b>	<b>2,295,148</b>	<b>292,740</b>	<b>2,270,001</b>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2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3,883	1,173,883	1,173,883	-	-	-
出售物業之按金	122,996	122,996	122,996	-	-	-
承付票據	289,105	289,105	289,105	-	-	-
應付一名合營方款項	61,505	61,505	61,505	-	-	-
借貸	716,473	855,002	6,396	-	848,606	-
可換股債券	1,987,166	2,841,041	481,041	180,000	2,180,000	-
應付按面積申算費用	11,020	11,020	519	519	1,557	8,425
	<b>4,362,148</b>	<b>5,354,552</b>	<b>2,135,445</b>	<b>180,519</b>	<b>3,030,163</b>	<b>8,42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港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港幣千元	五年後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b>2013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18	55,818	55,818	-	-	-
承付票據	293,458	293,458	293,458	-	-	-
可換股債券	1,836,870	2,360,000	180,000	2,180,000	-	-
	<b>2,186,146</b>	<b>2,709,276</b>	<b>529,276</b>	<b>2,180,000</b>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2012年</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5	7,545	7,545	-	-	-
承付票據	289,105	289,105	289,105	-	-	-
可換股債券	1,987,166	2,841,041	481,041	180,000	2,180,000	-
	<b>2,283,816</b>	<b>3,137,691</b>	<b>777,691</b>	<b>180,000</b>	<b>2,180,000</b>	-

####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處於本集團衍生工具公平價值或其他財務負債下者為限。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透過附註40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提早贖回選擇權承受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有關權益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之權益改變而變動。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值增加／減少10%，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零元(2012年：港幣16,722,000元)及本集團儲備將增加／減少港幣零元(2012年：港幣16,72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5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相同，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12,552,734	4,496,509
資產總值	17,667,131	9,556,116
負債比率	71.1%	47.1%

## 55.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極視乎採伐足夠木材水平之能力。在專營區採伐木材及在林地種植樹木之能力可能受到當地之不利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水災、旱災、颶風及風暴等天氣狀況及地震、火災、疾病、蟲患及害蟲等自然災害為該等事項之部份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可能減少在專營區可予採伐之樹木供應，或以其他方式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營運或在林地種植樹木，因而可能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夠數量之產品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基礎設施(對本集團將木材由木材專營區運往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及客戶而言極為重要)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一套策略採用不同運輸模式及儲備，惟其日常營運可能由於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56. 按分類分析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2013年及2012年3月31日已確認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	21,763
持作買賣投資	6,17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175,614	240,112
可供出售投資	108,756	-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11,833,068	4,239,152

(a)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以下準則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b) 下表提供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使用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但不包括第1層內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13年3月31日	第1層 港幣千元	第2層 港幣千元	第3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	-	-	-
<b>2012年3月31日</b>				
<b>資產</b>				
衍生財務工具	-	21,763	-	21,7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57.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13年5月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新貸款協議，以將日期為2012年11月2日之原有貸款協議之還款期由2013年5月7日再延長六個月至2013年11月6日，貸款融資限額仍為港幣400,000,000元。
- (b) 於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下：
  - (i) 有關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611,898,040元認購准興額外註冊資本之增資協議，以致本公司於准興之間接持股權益由55.9%增至82.27%；
  - (ii) 本公司以總額港幣2,584,000,000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及
  - (iii) 以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港幣0.3元發行本公司2,500,000,000股普通股，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747,000,000元。
- (c) 於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Joint Gain Holdings Limited發行2,000,000,000份有條件認股權證，於若干條件達成後，可根據2012年12月20日訂立的總協議於2015年12月20日或之前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港幣0.48元認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5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於2013年6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0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1年 港幣千元 (重列)	2012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業績</b>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17,121	20,489	12,573	138,626	<b>4,569,568</b>
- 已終止業務	-	-	-	-	<b>89,680</b>
	<b>17,121</b>	<b>20,489</b>	<b>12,573</b>	<b>138,626</b>	<b>4,659,248</b>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1,257)	(36,919)	(155,607)	(434,768)	<b>(221,601)</b>
- 已終止業務	-	-	(1,911)	(14,673)	<b>731</b>
	<b>(71,257)</b>	<b>(36,919)</b>	<b>(157,518)</b>	<b>(449,441)</b>	<b>(220,870)</b>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185)	248	(12)	-	<b>(2,712)</b>
- 已終止業務	-	-	-	-	<b>(36,957)</b>
	<b>(185)</b>	<b>248</b>	<b>(12)</b>	<b>-</b>	<b>(39,669)</b>
年內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1,442)	(36,671)	(155,619)	(434,768)	<b>(224,313)</b>
- 已終止業務	-	-	(1,911)	(14,673)	<b>(36,226)</b>
	<b>(71,442)</b>	<b>(36,671)</b>	<b>(157,530)</b>	<b>(449,441)</b>	<b>(260,539)</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436)	(33,119)	(153,670)	(419,404)	<b>(271,660)</b>
非控股權益	(4,006)	(3,552)	(3,860)	(30,037)	<b>11,121</b>
	<b>(71,442)</b>	<b>(36,671)</b>	<b>(157,530)</b>	<b>(449,441)</b>	<b>(260,539)</b>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112,912	2,538,348	3,107,925	9,556,116	<b>17,667,131</b>
負債總額	(38,521)	(790,384)	(856,789)	(4,496,509)	<b>(12,552,734)</b>
非控股權益	(22,971)	(19,884)	(15,198)	(2,416,436)	<b>(2,430,548)</b>
股東資金	1,051,420	1,728,080	2,235,938	2,643,171	<b>2,683,849</b>

##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

### 1. 本集團持作自用之物業

#### (a) 租賃樓宇及預付租金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福田保稅區 鑫瑞科大樓7層	2051	2,737	O	100

#### (b) 計入發展中待售物業及其他發展中物業之租賃土地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區 小溪塔 梅子垭村	該物業受一項土地 使用權所限， 年期至2046年12月28日 (作商業、旅遊及會議用 途)及至2076年12月28日 (作住宅用途)	454,090 40,920 <u>92,716</u> <u>587,726</u>	R C H	100

### 2. 持作租賃之物業

#### 冷藏儲備倉庫－投資物業

地點	租約屆滿年期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Central Coast Cold Storage Lots 120 Racecourse Road West Gosford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永久業權	10,520	C	100

附註：

O=辦公室 R=住宅 C=商用 H=酒店及國際會議中心